

山寨“椰树”商标侵权被判赔偿二十万元

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原告椰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益健饮料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判决被告益健饮料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仿冒原告“椰树”牌椰子汁产品装潢,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万元。

原告椰树公司诉称其是“椰树”商标的专用权人,其主打产品“天然椰子汁”产品的外观装潢独特、识别性极强。“黑罐椰汁”已成为消费者公认的识别原告椰树公司天然椰子汁产品的一项重要标志,包装上注明的商标受到商标法的保护,产品外观装潢还获得外观设计专利。2017年6月30日,椰树公司通过公证取

证方式在吴江黎里某超市购买了三罐益健饮料公司生产的椰汁。原告认为被告生产的“天地椰”椰子汁产品,其外包装装潢与原告椰树公司的椰子汁产品外观装潢几乎完全相同,消费者难以辨认真伪,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罐身正面突出使用了“椰汁”字样,而“椰汁”是饮料的一种,属于商品通用名称,并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并未侵犯原告椰树公司“椰树”注册商标专用权。关于被告益健饮料公司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需对比其产品的装潢是否与原告“椰树”牌椰子汁的特有装潢相近似。二者装

潢,罐身均为黑底色,罐身正面从上往下均为红底色梯形,内镶白色黑体加粗“正宗”二字,下方均为上部蓝底色、底部黄底色、开口向上的试管图形,上部蓝色底色内镶黄色纵向黑体加粗的“椰汁”文字或“椰树”商标,试管图形两侧均有纵向的黄色黑体文字宣传语,试管图形下方均为椰子果实图案及装有白色椰子汁的高脚玻璃杯,椰子果实均为剖开,露出白色椰子肉。而且,被控侵权产品在罐身正面显著位置并未标注商标,而是在罐身背面上方标注商标,容易使一般购买者和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椰树公司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属于仿冒他人有一定影响的

商品特有装潢的行为。

被告益健饮料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的法律责任。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被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注重建立自己的特色,自主创新,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也要重视自身知识产权的建设。生产企业在生产产品时不可以“傍名牌”、“山寨”他人的产品,否则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甚至承担刑事责任。(徐娟 陈雅芳 肖佳)

“本来过了五一要复工的,被你这么一推,肩膀骨裂缝,钢板松动,不能上班了,这个误工费、精神损失费必须你赔。”“你那些都是莫须有的证据,自己出了交通事故,现在还用这些来敲诈我,我是不会赔的。”

近日,常熟法院审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原告钱某一口咬定是因为被告李某推了自己,才导致自己旧伤复发,故向被告李某追讨赔偿;而李某认为钱某的伤是因某一起交通事故引起的,与自己无关,且认为钱某提供的

同村邻里发生纠纷 虚假陈述必受处罚

证据材料漏洞百出,因此拒不赔偿,那么,真相到底如何?

原告钱某与被告李某是同村村民。钱某在家门前小河内养殖小鱼,因河道打撈整治,导致钱某养殖的部分鱼苗死亡,为了弥补钱某养殖的鱼苗损失,村委会同意对因河道整治造成钱某的损失予以补偿。被告李某认为河道是大家的,不应只赔偿钱某一入,因此平日里的唇舌

剑,就此结下了“梁子”。

2016年底,钱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导致右锁骨骨折,术后装了钢板便在家休养。2017年5月14日,双方又因为鱼塘一事从口角升级到肢体冲突,在推搡中钱某不甚摔倒,遂诉至法院。这才发生了开头双方对簿公堂的一幕。庭审中,原告钱某提供相关证据来支撑他的诉求,但其中一份落款时间是2017年5月28

日的《证明》引起了法官的注意。该份证明载明,钱某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的工作情况与钱某申请的证人证言相互矛盾。庭审中,承办人多次向钱某阐明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对其无法自圆其说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承办人向派出所调取了出警视频及询问笔录,证实钱某在庭审时陈述不

实。在法院对钱某进行教育后,钱某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向法院诚恳作出检讨,并提交撤诉申请。

法官提醒:当事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的虚假陈述、虚假诉讼不但扰乱审判秩序,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审判的公正高效。法院对当事人的虚假陈述一旦查实即可作出相应处罚,如果当事人仍执迷不悟,终将承担法律责任,到时则悔之晚矣。

(韩开 赵开丹)

张家港宝视特影视器材有限公司是注册商标“红叶”等6个红叶牌系列商标的所有权人,年产销各类红叶牌投影银幕产品数十万个,产值上亿元。2017年5月份起,宝视特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先后在兰州、郑州、杭州等地市场上发现大量印有商标的投影银幕,严重影响了红叶牌投影银幕的销售。

“红叶”商标被侵权 市监部门来维权

经过调查了解,宝视特公司发现上述产品的实际生产商甲公司就在张家港市南丰镇,于2018年5月2日至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后,成立专

案组,从外围对南丰镇的甲公司进行调查,基本掌握了该企业的生产方式、销售渠道、主要人员、涉案商标与包装的印刷单位等案件情报。

5月8日,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动10多名执法人员对甲公司进行全面检查,现场发现印有“”商标的投影银幕成品160个;印有标识的投影银幕半成品50个;印有标识的投影银幕半成品40个;包装纸箱若干个。

由于商标、标识与宝视特公司的商标近似,甲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二)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一)项的规定,专案组对甲公司的250个涉案物品进行扣押,并启动对涉案物品印制单位的立案调查。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陆益飞 芮瀚)

投诉与回音

吴中 永康

投诉:最近,消费者陈女士在某珠宝首饰公司木棠店买了一个硬金挂件,价格2050元,但刚使用就发现这个硬金挂件坏了,不能佩戴。陈女士赶紧找到商家,经检查商家也承认是质量问题。在交涉过程中,商家师傅提出的解决办法是,不能修只能换,但换一定要以卖的方式换,要再多加1000多元才可以换。陈女士对这种解决办法不认可,于是向吴中消保委木棠分会接到投诉,要求原价换货。

回音:吴中消保委木棠分会立即与某珠宝首饰公司木棠店联系,珠宝店的负责人余先生十分重视。经协商,余先生同意给投诉人换货,并表示珠宝店会尽快联系投诉人来店里换货。2018年4月24日下午,吴中消保委木棠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陈女士在电话中说,已去该店换货,并且已拿到换后的饰品了。(吴中 永康)

投诉:4月23日晚上,消费者孙女士和朋友在周庄人家大酒店吃饭,发现韭菜炒蛋里面有两根稻草,便向服务员反映情况。服务员要孙女士去找经理,另外一个40多岁的服务员气势汹汹地直接对孙女士说了一句,我把菜端走了。与此同时找了个男服务员来帮忙吵架。经理来了也没有制止服务员吵架,反而要孙女士不要吵,嘴上还嚷嚷,你去投诉好啦。

当天晚上,孙女士向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投诉。她认为,虽然菜端走了,但被服务员指责心里受到伤害,所以要求饭店赔礼道歉。

回音:4月24日,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周庄

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联系该店经理,对他进行批评教育,店经理也认识到自己的员工态度不好,并当场打电话给消费者赔礼道歉。消费者对此表示满意。

(吴恒朋 萧筱)

投诉:4月18日,消费者刘先生在天猫超市贴易因旗舰店购买一个贴易因牌锅盖,价格27.8元。他发现商家网页广告注明商品热销。他认为广告涉嫌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广告。”热销出自何处,也没有相关证明。所以是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4月24日,刘先生向昆山市12315热线投诉,希望商家有一个合理解释,并退还货款,赔偿损失。

回音:4月25日,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张浦分局工作人员与刘先生取得联系,要求投诉人提供该商品实物、购物凭证等相关材料。在收到材料后,发放受理消费者投诉告知书。4月27日,投诉方表示,针对此次投诉拒绝调解,不进行任何赔偿,并向市监部门提供了书面声明。该分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决定终止调解,并将上述情况反馈给投诉人。”(吴恒朋 肖筱)

投诉:4月23日,石家庄市消费者蔡先生在网上购买昆山拓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1象燕歌NRC特调燕麦粉(速溶冲剂),重量700克,价格38元。他食用一天后,发现食品脂肪超标,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国家标准一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于4月25日向昆山市2315热线投诉。蔡先生明确指出,依据《消法》第四十六条“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应当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请市监部门认真处理,在投诉人未得到由被投诉人解释或认同的情况下,他将通过反复信访来维护个人权益。

回音: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千灯分局接到

12315热线转办单后,马上联系投诉人盛先生,请其补充相关证据材料;随后,联系被投诉方,向他通报消费者的投诉情况,希望妥善解决。双方价格协商沟通达成和解。投诉人撤回投诉。(吴恒朋 肖筱)

投诉:3月9日,消费者张先生入住高尔夫爱莉酒店,大床房价格288元,10日退房。10日10:59,他发现房卡不见了,向前台反映情况后,调查监控发现保洁人员拿走了房卡。张先生就与房方协商,希望能够退房打8折。由于协商不成,他就于当天向太仓市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指挥平台投诉,他认为,酒店没有保障到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希望酒店免房费。

回音:3月11日,太仓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及时将消费者的投诉情况告知店方负责人,店方负责人承认在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误,对此表示道歉,并表示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要求和规范酒店服务人员,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但是拒绝免房费。分局工作人员及时将店方意见反馈给消费者,消费者对此表示理解。(顾丽华 夏雪)

投诉:近日,消费者任先生在格林威太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4S店)购买一辆福特锐界汽车,在驾驶过程中,右大灯频繁出现故障,该车在三包期内,4S店只更换大灯模块的芯片。任先生要求更换右大灯,但是4S店认为价格太贵,不肯给他更换。他认为店方的做法不合理,就于3月12日向太仓市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指挥平台投诉,坚决要求按照三包规定进行更换。

回音:3月13日,太仓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与4S店负责人取得联系,进行了坦诚的沟通,希望他换位思考,为消费者着想,妥善解决纠纷。该店负责人在分局工作人员的说服教育下,同意马上向厂方申请所需配件,待配件到货后,就为消费者更换新的右大灯。分局工作人员及时将此情况反馈给消费者。任先

生对此表示感谢!(顾丽华 肖筱)

投诉:3月23日,消费者胡先生在冯博车行购买一辆凤凰牌电动自行车,骑回家后,发现右转向灯不亮。24日,他向店方提出退货要求。店方认为,小问题可以维修,他接受了。但是26日又出现右转向灯不亮的问题。胡先生坚持要店方更换一辆新的电动自行车,店方同意了胡先生的要求。胡先生在骑回家的路上,发现车头有异响,赶忙骑回店中,店方检查后,确定是有零件没有拧紧造成的。27日,胡先生发现电动自行车备用钥匙不能够打开车锁。鉴于新买的车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故障,他强烈要求店方退货。但是店方拒绝退货。由于协商不成,胡先生就向太仓市社会综合治理联动指挥平台投诉,希望在相关部门协调下,满足他的退货要求。

回音:3月28日下午,太仓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就前往店方进一步了解情况,并通过电话与消费者进行了沟通。经协调,店方同意为消费者的电动自行车作退货处理。(顾丽华 夏雪)

投诉:5月9日晚上,消费者陈先生在苏州游视网有限公司平台充值虚拟币时,本来打算充值20元对应的2000个虚拟币;但是在充值过程中,因为网页没有对应的2000个游戏币选项,需要选其它,然后再手动输入数字。陈先生输入2000后,以为是2000虚拟币,选择充值时,后面没有货币单位,不清楚是2000元人民币还是虚拟币,也没有相关的确认信息。陈先生认为,商家没有做出必要的标注,做法很不合理。5月10日就向太仓市社会综合治理联动指挥平台投诉,要求商家退还2000元人民币。

回音:太仓市消保委高新区分会接到转办单后,分会工作人员向公司负责人通报了消费者的诉求,希望将消费者误充值的2000元退还,妥善解决纠纷。

(吴建丰 芮芮)